

共青团安徽省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

关于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主题团课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省直各厅局团委、直属团总支（支部），各省直大中专院校团委：

近日，团省委组织部下发《关于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主题团课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皖青组[2017]8号），对主题团课和专题组织生活会作出了具体部署。各级团组织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即3月至4月底，开好主题团课和专题组织生活会。一是开好“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的主题团课，制定团课方案，明确授课人员，撰写团课提纲，按要求组织听课人员，并逐级报送团课提纲、图片、视频等团课资料。二是开好“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制定工作方案，开展专题学习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谈心谈话，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团员测评会，抓好问题整改。各团支部要形成专题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各厅局团委也要向省直团工委报送组织生活会报告。

主题团课、专题组织生活会是教育实践中学习教育和组织生活环节的重要内容，涉及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团干部。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严格要求，认真完成规定动作，并抓好相关资料归档，以备上级团组织检查。

附件：《关于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主题团课和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共青团安徽省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直属机关
2017年3月20日



共青团安徽省委组织部文件

皖青组〔2017〕8号



关于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主题团课和 专题组织生活会的通知

各团市、县（市、区）委，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各直属企业、高校团委，各团省委驻外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团指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共青团安徽省委关于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通知》（皖青〔2017〕7号）要求，现将“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主题团课和专题组织生活会具体安排通知如下，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开好“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的主题团课

时间：2017年3月至4月底。

（一）制定团课方案

内容：根据“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结合实际，制定团课方案，明确团课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对团课内容、时间和方式作出具体

安排。在制定方案前，要深入团支部，充分征求团员的意见，确保方案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团课。

（二）明确授课人员

授课对象：（1）由基层团组织负责人讲授，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先进人物讲授；（2）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都要结合实际，为在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3）团的领导干部要为“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所联系支部团员上一次团课。

（三）撰写团课提纲

内容：（1）注重阐明“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重要意义。（2）注重阐明团员的权利和义务。（3）注重阐明怎样做合格共青团员、争当优秀共青团员。

（四）创新团课方式

要按照“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和撰写的团课提纲上好团课。讲团课时要善于运用身边事例、现身说法、互动交流、答疑解惑，要注重运用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趣味活动等形式，增强团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引起团员共鸣。

（五）报送团课资料

内容：4月底前，全省各级团组织要逐级报送团课提纲、图片、视频等至上级团组织，各市团委书记班子成员，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省直属企业、学校团委书记报送团课提纲至团省委。要强化动态信息和经验做法的报送工作。

二、开好“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

时间：2017年3月至4月底。

（一）制定工作方案

内容：根据“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相关要求，各支部要结合实际，专门制定专题组织生活会工作方案，并同步安排民主评议团员工作。

（二）专题学习研讨

内容：团员要结合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等团内相关文件以及“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相关资料，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班等，深化支部团员的理论素养。

（三）广泛征求意见

内容：采取座谈、访谈、电话、网络征询等方式，认真听取团员、青年的意见，原汁原味向团员反馈。有条件的团支部可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

（四）开展谈心谈话

内容：团支部书记与每名团员、团员与团员之间围绕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开展谈心谈话。

（五）撰写自我评价材料

内容：每名团员围绕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团支部书记要对支部每名团员的自我评价材料进行审阅把关。

（六）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及民主评议团员测评会

内容：（1）召开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每名团员进行自我评价，提出整改措施。（2）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3）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评议结果运用：（1）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2）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3）对评议等次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帮助教育，限期整改。（具体实施细则请参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

（七）抓好整改落实

内容：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结合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情况进行再梳理，制定整改措施。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对其进行针对性教育，经教育帮助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

（八）报送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情况报告

内容：团支部形成专题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各市、省直团工委、省国资委团工委、直属企业、学校团委要形成专题组织生活会报告报团省委。

三、有关要求

1. 统筹安排、有序推进。主题团课、专题组织生活会是教育实践中学习教育和组织生活环节的重要内容，涉及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全体团员、团干部，工作要求高，活动牵动面大。各市级团（工）委要及时将教育实践进展情况报送团省委。

2. 抓好结合、加强指导。全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将上好主题团课、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好民主评议团员测评会与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等工作结合起来。团省委机关干部要结合常态化下沉基层工作，在本人派驻地联系一个基层团委，认真完成相关规定动作。全省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各级团的领导机关的挂职、兼职团干部要联系一个基层团委，全程参与基层团委教育实践。

3. 加强宣传、规范档案。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加强教育实践的宣传，要在团课中注重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宣传团的光荣历史、传统和先进典型。团支部要总结活动开展情况，收集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有关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存档。

附件： 1. “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主题团课情况统计表

2. 团员发言提纲撰写要求
3. 团员民主评议测评表
4. 团员评议等次具体标准



附件 1

“一学一做” 教育实践主题团课情况统计表

所属市:

联系人:

团干部姓名		职务	参加团课 次数	团课覆盖 人数	备注
市级 团委 书记					
市级 团委 班子 成员					
县级 团委 书记					

附件 2

团员发言提纲撰写要求

一、总体要求

在认真学习 2013 年 5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重要要求的基础上，团员要自己动手撰写发言提纲。团支部书记要对支部团员发言提纲进行审阅把关。

二、自我分析具体要求

团员要对照合格共青团员标准，聚焦以下三个方面要求，开展分析。一是政治上合格，主动自觉地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能够自觉地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领导核心，对党是绝对忠诚的。二是品行上合格，学习传承党的优良作风，注重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作为上合格，能够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能够密切地联系和影响身边的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项急难险重任务中当好生力军和突击队。

三、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分析原因

每名团员要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是否带头坚定理想信念、是

否带头练就过硬本领、是否带头勇于创新创造、是否带头矢志艰苦奋斗、是否带头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表现进行发言、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

四、明确整改措施

团员要在自我分析、查摆问题、剖析根源的基础上，明确整改方向，细化措施方法和时间节点，保证整改落实到位。

附件 3

团员民主评议测评表

所属支部:

内容 姓名	坚定理想信念				练就过硬本领				勇于创新创造				矢志艰苦奋斗				锤炼高尚品格				综合评价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优秀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 注： 1.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内打“√”。
 2. 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可进行评议。
 3. 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 30%以内。

附件 4

团员评议等次具体标准

优秀团员标准：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合格团员标准：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活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基本合格团员主要表现：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

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薄，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